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大科知发[2007]63号

关于申报 2007 年度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 2007 年度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申报工作，根据《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07 年度申报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市级科技奖励范围

大连市技术发明奖、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申报条件

1、2007 年 6 月 30 日前获得专利授权证书，项目已实施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的发明专利项目（技术发明奖）。

2、2007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项目和列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经验收合格并实际应用一年以上的项目（科学技术进步奖）。

3、同等条件下优先奖励企业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和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转化项目。
对工业、农业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项目，在申报科技进步奖时，
成果所有单位须与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的成果应用单位联合
申报。

4、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
项目，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申报市级科学技术奖励。

5、凡已获市级以上各类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得重复
申报。

三、申报市级科技奖励项目所需材料

- (1) 《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申报书》；
- (2)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验收证书）；*专利奖报专利证书*
- (3) 《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权证书*
- (4) 获奖证书复印件；
- (5) 《科技查新报告》；
- (6) 《科技成果登记表》；
- (7) 推广应用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加盖应用单
位财务公章）；
- (8) 技术工作报告；
- (9) 检测报告；
- (10) 主要论著复印件及说明该项目的技术材料；
- (11) 特殊行业需提供行业许可证、产品登记证；
- (12)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四、申报受理

1、上述材料准备完毕后，按行政隶属关系由各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见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申报书）。

2、申报书可从科技信息网上下载，要严格按照说明填写《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申报书》，并按照规定格式打字或铅印，字型不得小于5号字，申报材料一式七份，并有一份原件要加盖红章并标明存档。同时将《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申报书》电子版发送到 kj1@dlinfo.gov.cn

3、材料规格大小应与《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申报书》一致（A4纸）。材料报送时装订成册，装订后的材料不需另加封面。

五、申报项目报送材料起止时间

申报市级科技奖励报送材料时间为2007年7月9日至8月9日，申报单位将材料报大连市科技信息所307房间。

联系人：苗慧、张仪如

电话：83635835 83686971

网址：www.dlinfo.gov.cn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申报 科技 奖励 通知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07年7月4日印发

（共印60份）